

“不能在东南亚大酒店门口等你了”

厦门东南亚大酒店发通知:将于12月11日停业

导报讯(记者 康泽辉文/图) 12月11日,东南亚大酒店将停业。这则告别的通知,落款来自“厦门东南亚大酒店公司”,落款时间是“2025年12月1日”。昨日,这张“告别”通知单,刷屏了厦门市民的微信群和朋友圈。

这则通知写给“东南亚大酒店的同仁”,通知写道,酒店于1985年由原福建省华闽(实业)集团下属单位香港仁禧公司,与南昌铁路实业总公司下属福建铁路实业公司合作共同成立。股东会约定,经营权交由香港仁禧公司,福建铁路实业公司每年收取固定分红。双方合作期限于2025年12月底结束,也就是本月底。合作经营期满后,如香港仁禧公司决定继续经营厦门东南亚大酒店,双方的关系将由“合作经营”改为“租赁关系”。鉴于旅游市场形势和集团战略布局,仁禧公司决定不承租此物业,故双方合作终止。东南亚大酒店将于12月11日停业。

作为厦门火车站附近的地标建筑,东南亚大酒店承载着无数厦门人的回忆。1985年成



立,1991年开业,酒店至今已有30多年历史。那句——“我在东南亚大酒店门口等你”,是一代代新老厦门人的共同记忆。

导报记者在多个酒店预订平台上查询,发现厦门东南亚大酒店12月11日及过后的日期已不能预订。导报记者随后致电酒店方,也得到了证实。工作人员表示:“12月11日后就暂时不接订单了。”

随后,海峡导报在短视频平台和小红书等社交平台上的账号发布了此消息。消息一出被大量转发,并勾起了网友们的无限回忆,评论区一下成了大型“追忆”现场。

网友评论 “我在东南亚大酒店门口等你,是很多厦门人的记忆”

网友“凌晨四点醒来的鱼”:“我在东南亚大酒店门口等你,是很多厦门人的记忆。你在那里等过的人,如今都还有联系吗?”

网友“君子不器张”:“1992年8月30日,坐长途车,傍晚的时候,来到厦门。下车第一眼看到的就是东南亚大酒店屋顶璀璨的广告……”

网友“笃团”:“我是第一批员工,转眼三十几年了。”

网友“庄园”:“出社会第一份工作,我的青葱岁月。”

网友“Momo”:“这家酒店是‘父母结婚的地方’。”

网友“小元同学”:“小学时期拜访厦门就是住这家酒店,真的很可惜。”

网友“猴哥老雅”:“小时候爸爸带着我去东南亚大酒店接待客户吃饭,记得大厅金碧辉煌,坐在室外卡座吃小蛋糕,看下面火车站公交车来来往往,仿佛时光倒流。”

两位80岁志愿楷模 获颁纪念奖杯

导报讯(记者 查小丽) 4日,“拾光熠熠守望情,志愿聚力绘新景”志愿者团建与表彰暨桑榆守望志愿服务队成立10周年庆典在湖里街道村里社区活动室举办。来自村里社区的32名骨干志愿者欢聚一堂,回顾桑榆守望志愿服务队的成长足迹,大家在交流互动中凝聚片区志愿力量,续写志愿佳话。

庆典现场特别设置了“拾光启航·志愿留名”签名留念区,志愿者们手持十周年定制纪念品,在主题背景板上签下自己的名字,并合影定格这具有纪念意义的瞬间。

当天,村里社区党委书记为两位80岁高龄的志愿楷模颁发纪念奖杯,致敬跨越时光的志愿温情,三人共切蛋糕,象征着社区志愿守候代代相传。

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款281万元

6户涉案企业被追缴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35万元,6人被判刑

导报讯(记者 孙春燕) 近年来,厦门市税务部门通过精准分析线索、深化部门协作,依法查处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犯罪行为。昨日,厦门市税务局公布2起涉税违法案件,其中涉及一起虚开骗税团伙案件。

据悉,2020年至2021年期间,厦门市锐意美贸易有限公司等6户涉案企业通过取得上游虚开农产品发票、加工企业变票虚开、外贸企业虚构境外收入的方式,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针对该虚开骗税团伙的违法行为,今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追缴厦门市锐意美贸易有限公司等6户涉案企业骗取的出口退税款共281.29万元,并处罚款335.85万元,同时停止为涉案企业办理出

口退税一年半或两年。2024年10月,经司法机关判决,该虚开骗税团伙共有6名犯罪嫌疑人因犯骗取出口退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二年至五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另外,2019年至2021年期间,厦门希君美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微信、支付宝等个人账户收取公司经营收入2418.58万元,未足额申报缴纳税款,构成偷税;同时该公司以其经营收入为股东支付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购买房产等消费性支出合计814.53万元,未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今年4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对该公司作出补缴税费款并处罚款共计233.78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并依法加收滞纳金。

两人非法电鱼受罚 增殖放流修复生态

导报讯(记者 刘龙) 近日,在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爱武桥附近水域,曾因非法电鱼被处处的欧某某、曾某某,在平和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监督下,将价值1000元的鱼苗投入水中,以增殖放流方式弥补对水生生态造成的损害。

此前,欧某某、曾某某于8月24日在山格镇铜中溪附近水域实

施非法电鱼,被派出所民警当场查获,收缴渔获物1.875公斤。

为及时遏制生态损害,平和县农业农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通过索赔磋商,最终确定由二人通过购买鱼苗增殖放流的方式承担生态损害赔偿修复责任。

厦门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兹定于2025年12月15日9:30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湖里区海天路169号101室房产,起拍价:196万;面积:68.51m²;保证金:10万;看样、报名及缴交保证金时间:即日起至12月12日17:00截止;咨询电话:13860186041王先生。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关于同安区梧侣路部分路段施工期间采取道路交通限行措施的通告

厦公交警通[2025]78号

因同安区梧侣路(同福路-纵五路段)工程建设需要,为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于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30日对同安区梧侣路部分路段施工期间采取道路交通限行措施,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限行期间,同安区梧侣路(同安大道路口至厦门时兴玻璃有限公司车辆进出口段)封闭施工,禁止机动车通行,受

限机动车请绕行同安大道、集秀路、同福路、同宏路及马按路等周边道路。

届时,请过往车辆和行人合理选择出行方式,按照现场道路交通信号指示通行,服从现场民警和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疏导。我支队将根据施工进度,适时调整相关道路交通限行措施。

特此通告。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年12月4日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关于思明区阿里山路部分路段施工期间采取道路交通限行措施的通告

厦公交警通[2025]79号

因观音山东南片区市政道路整治提升工程改造需要,为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于2025年12月13日至2026年7月15日对思明区阿里山路部分路段施工期间采取道路交通限行措施,并增设、调换、更新有关道路交通信号,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限行期间,思明区阿里山路(台南路口至南投路口段)机动车由双向行驶调整为由南往北单向行驶,禁止机动车由

北往南通行,受限机动车请绕行南投路、宜兰路、台南路、花莲路及台东路等周边道路。

届时,请过往车辆和行人合理选择出行方式,按照现场道路交通信号指示通行,服从现场民警和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疏导。我支队将根据施工进度,适时调整相关道路交通限行措施。

特此通告。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年12月4日